黃重光最大的心願是人人都活得精采,心理 素質不斷提升。他深信,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 必須從心做起。

執業30年,一個故事,常縈繞心頭。

20多年前,一名13歲的英國少年彼得生長在一個 複雜的家庭——母親先後嫁予4個男人,無獨有偶, 她那4位丈夫都是酒徒和賭徒,常常對她和6個孩子 施虐。彼得是她與第四任丈夫所生的,也最年幼。他 逃學、離家出走、打架、偷竊、自毀……經診斷後, 證實患上嚴重情緒和行為障礙 (Mixed Disorder of Conduct and Emotion) •

子的行為表現往往取決於家庭 < 的關愛文化。在第一次會面 中,黃重光醫生與彼得的母親談到 她的童年經歷,得知原來她的父親 也酗酒和嗜賭,而且也常常對她和 她的母親拳打腳踢,最後更拋棄她 們。在缺乏關愛和充滿怨恨的環境 下成長,這個可憐的女人既渴望得 到父愛,卻又希望發洩積壓已久的

怨恨,於是,她不自覺地屢次選擇 酒徒和賭徒為丈夫,因她認為這樣 的人才像她的父親,才可彌補她從 未有過的父愛。可是,她並不知道 這種「戀父情意結」早為孩子的成長 留下了不可磨滅的烙印。

過往30年的經驗,讓黃重光 印證到青少年無論是顯性的情緒行 為問題,如濫藥、違規、濫交等,



滿足,而是他們的成長便需要父母的關愛。

還是隱性的性格缺陷,如自卑、缺 乏推動力、抗壓能力低等,都源自 父母未有給予充足的愛。由此衍生 出兩大類青少年行為問題,包括危 機導向(crisis-oriented)性質的, 如親子關係基礎好,家庭曾有愛維 繋,可惜父母不幸因意外或急病去 世,子女便再沒有愛與關懷;另一 類是「孤兒」,「孤兒」的情況不難 理解,但黃重光就特別指出一類屬 於有父母的「孤兒」,即那些父母在 世卻缺乏溝通與關懷的青少年,他 們從未領略過親情,更不相信人間 有愛……

黃重光以彼得的故事點出跨代 的心理病態並不罕見,個別深層次 的家庭影響確會令人對人性的理解 和體會與普通人不同。子女自父母 處接收了錯誤的觀念,再傳予他們的下一代,重蹈着上一代的覆轍。 「解鈴還須繫鈴人」,黃醫生強調,要幫有情緒問題的青少年, 在相關環節上,可能要先幫他們的 父母。

育兒以身作則

回憶在孩子唸小學時,黃重 光醫生真的身體力行:「在一星期 中,我會抽出3至4個晚上,由威 爾斯醫院步行往宿舍,每晚約花一 至兩小時與子女相處,然後,待他 們就寢後,我才返回醫院繼續所 究工作。」不過,他強調這些「有 質素」的相處並非以「完成任務」為 主,即親子時間主要花在「功課問 責」上,現今很多父母卻犯了這個 錯誤。

黃重光重視親子時間,實行 「關係為本」。他解釋,子女成長 的需要並不會待父母有時間才要滿 足,而是他們的成長便需要父母的 關愛。他憶述20多年前另一個初中 學生的故事: 「那個學生冒爸爸簽名,兑支票 花錢;開煤氣企圖讓住所爆炸;離 家出走,萬里尋祖父母……這個富 戲劇性的典型,也是源自親子關係 的失效。」

原來,在那學生4、5歲時,父母便把他寄養在北方祖父母處,故其後縱把他接回香港,他對父母再沒感情;反而祖父母才是他的「父母」。可見親子感情的建立,確要從實際生活做起,黃重光更希望中大人能夠帶頭做起。

「父母如不影響子女, 他們便沒有盡父母之責!」

帶頭關愛計群

提起帶頭作用,中大人當然不會落後於人。1984年,黃重光就在中大醫學院設立本港首個專門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部門。及至1993年,當時任中大醫學院精神科學系教授兼系主任的黃重光向中大建議成立「成長綜合服務中心」,深化心理健康及親子教育,直至1998年創

立ICAN實踐心理學模式。自80年代 起,由中大起步,20多年來,黃重 光在教學、研究、投入社會服務方 面,所接觸的人數以十萬計,在心 理素質的提升方面已對社會發揮一 定作用。

回望中大這個起步點,最教 黃重光難忘的,還是人情:難忘同 事在醫學研究上的砥礪和努力;欣 慰於中大學生投入社會後的回饋與 貢獻;喜見患者康復,重新融入社 群。他也不忘感激中大在他生命中 所起的作用。

「中大有一個很好的環境栽培有心人。它在我教學事業上給予空間,讓我教學相長;在學術上給我適當環境,支持我進行研究,使我在思維上,對事物看得更加透徹。」

黃重光對中大醫科生的特質別有一番寄望。中大十分強調醫者與病人的關係,更重品格操守,他勉勵中大人秉承傳統,重視溝通和態度,從而明白病人心理,繼續服務社群。



黃醫生強調,要幫有情緒問題的青少年,在相關環節上,可能要先幫他 們的父母。

根據世界衞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世衞」)的資料顯示,**良好心理素質**的人應該沒有任何情緒或心理病症,有良好的自尊、樂觀的思想、正確的人生價值,他們內在推動力強,個人效能高,心理堅韌力強,並在個人、家庭,以及工作上發揮良好效能,懂得享受人生。

黃重光小檔案

	1111/1
1990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博士
1982-1997	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並於1993-1997 出任該系之教授兼系主任
1997至今	私人執業
2002至今	全人發展中心顧問團主席
2004至今	全人教育基金主席